

吳澄《春秋纂言》中的「屬辭比事」探析*

劉德明**

(收稿日期：106年1月8日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6年4月7日)

提要

本文以吳澄《春秋纂言》中之「屬辭比事」的解經方法為核心，探討其說的內容及在《春秋》學史上的意義與價值。關於吳澄的《春秋》解經方法歷來有兩種看法，一是根據吳澄的自述，言其《春秋》學深受朱熹的影響，反對一字褒貶及變例說。二則是根據《春秋纂言》的內容，其共歸納出《春秋》的七綱八十八目的書例，又其書中多頻繁引述啖助、高閎、張洽等以書例解經者之說。兩相對照，說法不同而令人有疑。本文由吳澄自述其「屬辭比事」方法的內容為核心，透過吳澄與啖助、朱熹的兩相對比，進而論述吳澄的「屬辭比事」之法。吳澄一方面受朱熹之說啟發而反對「變例」，另一方面則採取啖助歸類書例的方法以解《春秋》。但也因吳澄對於書例的堅持，所以必須對於《春秋》部份經文加改易。從《春秋》解釋史的脈絡來看，吳澄的「屬辭比事」之法，在某種程度下是結合與折衷啖助與朱熹之說，在方法學層次回應了如何詮解《春秋》的難題。

關鍵詞：吳澄、《春秋纂言》、屬辭比事、啖助、朱熹

* 本文係科技部研究計畫（NSC99-2410-H-134-029）之部份成果。初稿曾於「儒道國際學術研討會——（五）宋元」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2012年10月20日-21日）中宣讀。修訂過程中，承中研院文哲所楊晉龍教授多次電子郵件往返指正，又受兩位匿名審查委員高見，使本文更加完整，於此謹申謝忱。

**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。

一、前言

吳澄（1249-1333），字幼清，因程鉅夫（1249-1318）題其所營茅舍為「草廬」，所以世人稱之為「草廬先生」，¹元撫州陸崇仁縣人。他在元代的地位十分崇高，元代著名學者揭傒斯（1274-1344）即言：「皇元受命，天降真儒。北有許衡，南有吳澄。」²將吳澄與許衡（1209-281）視為元代最為重要的兩位儒者。但許、吳兩人對於元代儒學的貢獻方向並不相同，錢穆（1895-1990）說：

朱子後闡提朱學，於學術史上有貢獻者，宋末必舉黃震東發，明代必舉羅允升整菴……元代有吳澄草廬，當時有「北許南吳」之稱。許衡先仕於元，提倡朱學，亦不為無功。然論學著，惟草廬堪稱巨擘。³

認為許衡的貢獻主要在使元代統治者，如忽必烈等人能接受儒學，並且在社會上廣設書院，讓《四書》逐漸成為當時儒學的核心經典，⁴也就是說許衡的貢獻在於推廣朱子之學。相較之下，吳澄則是用心於經典的注解，並留下諸多經注，這正是吳澄學術的一大特色。黃百家（1643-1709）言：

幼清從學于程若庸，為朱子之四傳。考朱子門人多習成說，深通經術者甚少。草廬《五經纂言》，有功經術，接武建陽，非北溪諸人可及也。⁵

吳澄在晚年時分別完成《書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及《禮記》四經的《纂言》，⁶對於經說

¹ 《元史》：「澄所居草屋數間，程鉅夫題曰草廬，故學者稱之為草廬先生。」見明·宋濂：《元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6年），卷171，頁4014。

² 元·揭傒斯著，李夢生標校：《揭傒斯全集·吳澄神道碑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頁454。

³ 錢穆：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·六·吳草廬學述》，收入《錢賓四先生全集》第20冊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，1998年），頁71。

⁴ 李蕙如：〈許衡在元代理學官學化的地位〉，《人文與社會研究學報》第43卷2期（2009年10月），頁47-59。

⁵ 清·黃宗羲原著、全祖望補修：《宋元學案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3037。

⁶ 吳澄各經《纂言》成書年齡分別為：70歲《書纂言》成；74歲《易纂言》成；80歲《春秋纂言》成；85歲《禮記纂言》成；五經之中只有對《詩經》沒有註解。見袁冀：《元吳草廬評述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78年），頁77、82、100、109。

頗有貢獻。就學術路徑而論，吳澄與朱子門人大有不同，因為朱子門人大都承續朱子的心性之學，而在經注上並沒有如吳澄般有廣而深的成果。所以黃百家認為這是吳澄較陳淳（1159-1223，號北溪）等人，在經學方面更能上接朱子。

吳澄的學術成就以其眾多的經注為特色，但現今對吳澄的研究成果，除其注意其理學部份外，對其《易纂言》、《禮記纂言》兩書已有專書及專文的研究成果，⁷而對《書纂言》及《春秋纂言》兩書則僅各有一篇碩士論文以之為題的研究成果，⁸由此可見對吳澄《春秋》學的研究尚在起步階段，所以本文擬對《春秋纂言》中「屬辭比事」的解經方法進行探討與研究。

二、《春秋纂言》中的「屬辭比事」之說

四庫館臣在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中，對《春秋纂言》一書的內容及特色有大略的介紹：

首為總例，凡分七綱、八十一目，其天道、人紀二例，澄所創作，餘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五例，則與宋張大亨《春秋五禮例宗》互相出入，似乎蹈襲，然澄非蹈襲人書者。蓋澄之學派兼出於金谿、新安之間，而大亨之學派，則出於蘇氏，澄殆以門戶不同，未觀其書，故與之閤合而不知也。然其縷析條分，則較大亨為密矣。至於經文行款，多所割裂，而經之闕文，亦皆補以方空，於體例殊為未協。蓋澄於諸經率皆有所點竄，不獨《春秋》為然。讀是書者，取其長而置其所短可也。明嘉靖中，嘉興府知府蔣若愚嘗為鋟木，湛若水序之。歲久散佚，世罕傳本。王士禎《居易錄》自云：「未見其書」，又云：「朱檢討曾見之吳郡陸醫其清家。」是朱彝尊《經義考》之註「存」字，亦僅一睹。此本為兩淮所採進，殆即傳寫陸氏本歟？久微而著，

⁷ 對吳澄諸經注解中，對《易》的研究成果最為豐富，如楊自平：《吳澄《易經》解釋與《易》學觀》（新北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09年）。涂雲清：《吳澄易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7年）。王新春：〈吳澄理學視野下的易學天人之學〉，《周易研究》第74期（2005年12月），頁51-63。《禮》學相關則有姜廣輝：〈評元代吳澄對《禮記》的改編〉，收入《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（下）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，2000年），頁559-578。劉千惠：〈吳澄《三禮考註》之真偽考辨〉，《中國學術年刊》第34期（2012年9月），頁32-56。朱娜娜：《吳澄《禮記纂言》研究》（南京：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，2013年）。

⁸ 劉小嫻：《吳澄尚書學研究》（高雄：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7年）。石梅：《吳澄《春秋纂言》研究》（南昌：江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碩士，2015年）。

固亦可寶之笈矣。⁹

四庫館臣的述評有四個重點：一、本書在寫成之後並沒有廣為流傳，所以世人少見其書。¹⁰二、從書的體例來看，此書分為兩大部份：「總例」與「分年註解」，其中「總例」的部份有七綱八十八目，¹¹雖然其中的五綱與宋朝的張大亨之說名目相同，但吳澄的歸納除了較張大亨更為細密外，更多出了「天道」與「人紀」兩類書例。¹²三、吳澄之學術主張秉承朱熹（1130-1200）與陸九淵（1139-1193）而來，而張大亨則是傳自蘇軾、蘇轍，¹³所以張、吳兩人之說是各自發展，沒有傳承關係。四、吳澄註解《春秋》有一個很重要的特色，就是吳澄常判定《春秋》中有闕文而直接在經文中補以□（方空）。吳澄這種不尋常的方式，四庫館臣認為這是吳澄註經的普遍現象，但並未說明其原因，也未予以深責。

而趙伯雄則另外提出了一些觀察，他首先認為吳澄對《春秋》的根本看法是「直承朱學的統緒」，認為「《春秋》并非為褒貶而作」。¹⁴其次，就解經方法而論，吳澄也是「受了朱熹的啟發」，「他對『屬辭比事』做了全新的解釋：比事就是分，就是對《春秋》各個組成部份的分別認識；屬辭則是全，把各個部分綜合起來」，而「《總例》七卷，就是這種分析與綜合的結果」。¹⁵就第一點而言，吳澄的確認為：「讀二百四十二年之《春秋》，曰

⁹ 清·紀昀等撰：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（整理本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），頁354-355。文淵閣四庫全書中《春秋纂言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1983年）的書前〈提要〉與此文字略有不同，文字下有劃線的部份，四庫本書前〈提要〉分作：「蓋大亨學派出於眉山蘇氏，澄之學派兼出於金谿、新安之間，門戶不同，師傳各異，未睹大亨之書，故與之閤合而不知也」、「則澄於諸經率皆有所點竄」，無「湛若水序之」五字、「亦僅曾一睹之耳」。文辭稍異而意思大體上沒有差別，只有此書究竟有無湛若水的〈序〉，兩者說法不同。經查元刻本、明抄本、四庫本的《春秋纂言》及《泉翁大全集》中均無湛若水的序文，所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的書前〈提要〉所言較是。又，本文所引述之《春秋纂言》文字均依四庫全書本。

¹⁰ 石梅言及《春秋纂言》在歷史上有三次刊刻、多種抄本，但這些本子現多已遺佚，見氏著：《吳澄〈春秋纂言〉研究》，頁16-19。

¹¹ 吳澄在《春秋纂言》的〈總例原序〉中言其共分為七綱八十八目。但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中的〈提要〉卻都說其為「七綱八十一目」，其中相差了七目。經複查《春秋纂言·總例》中的小目：天道下分五目、人紀下分為三十三目、嘉禮下分為四目、賓禮下分為八目、軍禮下分為二十二目、凶禮下分為六目而吉禮下則分為十目，全數為七綱八十八目無誤，四庫館臣所言不確。

¹² 關於張大亨與吳澄各自歸納出《春秋》中不同例目名稱的表列，參見康凱淋：《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春秋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07年），頁178-185。

¹³ 宋·蘇籀有一段相關的紀錄：「公少年與坡公治《春秋》，公嘗作論，明聖人喜怒好惡，識《公》《穀》以日月土地為訓，其說固自得之。元祐間，後進如張大亨嘉父亦攻此學，大亨以問坡，坡答書云：『《春秋》，儒者本務。然此書有妙用，學者罕能領會，多求之繩約中，乃近法家者流，苟細繳繞，竟亦何用？惟丘明識其用，終不肯盡談，微見端兆，欲使學者自求之，故僕以為難，未敢輕論也。』」見《樂城遺言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頁3。

¹⁴ 趙伯雄：《春秋學史》（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572。

¹⁵ 趙伯雄：《春秋學史》，頁574-575。

有褒有貶也」的說法是「說經而迷於是也千年矣」。¹⁶而朱熹雖沒有《春秋》的註解，但其反對歷來「以例說《春秋》」的方式，也認為「《春秋傳》例多不可信。聖人記事，安有許多義例？」¹⁷尤其是對於《春秋》學家所提出的種種「變例」，批評更甚。

由《春秋》解釋史來看，三傳即常以「例」來解釋《春秋》，其中最著名的當屬「時月日例」及「名氏稱謂例」，¹⁸而「變例」也偶有所見，¹⁹如《公羊傳》及《穀梁傳》都認為「《春秋》君弑，賊不討，不書葬，以為無臣子也」及「君弑，賊不討，不書葬，以罪下也。」²⁰的常例，但《春秋》在桓十八年記：「冬，十有二月，己丑，葬我君桓公。」魯桓公為齊襄公派公子彭生所殺，但魯僅能逼齊國殺了彭生，而無法追究元凶首惡，若依《公羊傳》與《穀梁傳》所述之常例本不能書「葬」。對此，兩傳的解釋為：「賊未討，何以書？讎在外也。讎在外，則何以書葬？君子辭也。」²¹「此其言葬，何也？不責踰國而討於是也。」²¹認為齊國太過強大，魯國當時無法征討，所以《春秋》於此改變書例，不以討賊之責要求魯國臣子。而《公羊傳》更提出「《春秋》有「貴賤不嫌同號，美惡不嫌同辭。」之說，認為《春秋》書記之法雖有常例，但亦有諸多各種不同的例外情況。²²這種以例說《春秋》的方式，經過唐代啖助等人的發展，而後到了胡安國可謂運用的十分純熟而複雜。而朱熹則嚴厲批評用諸多書例說《春秋》者，認為這種方式完全不可信，因為如此一來只會將聖人變成「弄法舞文」之人，所以朱子認為「孔子但據直書而善惡自著。」²³反對以複雜的書例來解釋《春秋》。

但若進一步將吳澄的主張與其著作內容兩者相互對比，則不免會產生一個疑問：從主張解《春秋》不以書例論褒貶這端來看，吳澄確實上承朱子之說。但是，若從《春秋纂言》

¹⁶ 元·吳澄：〈春秋諸國統紀序〉，《全元文》第14冊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頁340。

¹⁷ 宋·朱熹著，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86年），卷83，頁2154。

¹⁸ 戴君仁：《春秋辨例》（臺北：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，1978年），頁10-13。

¹⁹ 「變例」之說起源甚早，如漢代的董仲舒即言：「《春秋》無通辭，從變而移。」宋代的胡安國對於「例」與「變例」有一概括性的說法：「《春秋》之文，有事同則詞同者，後人因謂之例。然有事同而詞異，則其例變矣。」分見清·蘇興：《春秋繁露義證·竹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），卷2，頁46。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胡氏傳·明類例》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頁11。

²⁰ 分見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卷3，頁76。晉·范甯集解，唐·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卷2，頁36。

²¹ 分見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5，頁128。晉·范甯集解，唐·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4，頁69。

²² 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3，頁65-66。另外，杜預也認為《春秋》中有「發凡以言例」的「舊例」及「書」、「不書」、「先書」、「故書」、「不言」、「不稱」、「書曰」之類的「變例」。但「舊例」與「變例」這對概念是說明「例」是源於周公或孔子，與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以至於胡安國「例」與「變例」的概念內容不同。周·左丘明傳，晉·杜預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卷1，頁16-19。

²³ 宋·朱熹著，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83，頁2146。

中所歸納而成的天道、人紀、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七大「總例」及八十八「小目」來看，吳澄又似乎是以啖助等人以書例來詮解《春秋》的承繼者，如張穩蘋即言：「《春秋纂言總例》更完全仿習陸氏《纂例》「類聚事辭」之體例」，認為吳澄的著作「顯然是元代《春秋》學中最得啖派真傳的著述。」²⁴這兩者之間看似存在著某種不一致，職是之故，我們必須更詳細的了解吳澄在《春秋纂言》中「屬辭比事」的方法究竟何指。

對於這個問題，可先從吳澄對《春秋》學史的相關論述來觀察。吳澄在其《文集》中有幾段文字，論及了他對《春秋》的看法：

《春秋》，魯史記也，聖人從而脩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游、夏不能贊一辭。脩之者，約其文，有所損，無所益也。其有違於典禮者筆之，其無關於訓戒者削之。何以不能贊一辭？謂雖游、夏之文學，亦莫能知聖人脩經之意為何如也。……當時及門之高第弟子有不能知，而況於遠者乎？²⁵

《春秋》是由孔子改動舊魯史而來是傳統共說，但吳澄認為《春秋》與舊魯史的關係是：「有所損，無所益。」這則是一個非常根本性的主張。因為若孔子所修的《春秋》若僅只有刪削而沒有增益，那麼《春秋》中的文詞就不是經由孔子重新寫定，而是承續舊魯史原有的樣貌。若是如此，為何僅是保留部份舊魯史原文的《春秋》，可以成為儒學的聖典？又當如何才能正確的解讀出孔子欲透過修整過後的《春秋》來傳達的意旨呢？吳澄認為，《春秋》之意難明，就連親炙於孔子的弟子都未必能知，更何況是日後的解經者呢？所以他說：

澄也常學是經，初讀《左氏》，見其與經異者，惑焉；繼續《公》、《穀》，見其與《左氏》異者，惑滋甚。及觀范氏《傳序》，喜其是非之公；觀朱子《語錄》，識其優劣之平；觀啖、趙《纂例》、《辯疑》，服其取舍之當。然亦有未盡也。徧觀宋代諸儒之書，始於孫、劉，終於趙、呂，其間各有所長，然而不能一也。²⁶

吳澄認為前人諸多解《春秋》之說皆「有未盡」，其由三傳注經之異談起，而後論及唐、宋諸多《春秋》名家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吳澄對於唐代的啖助、趙匡所著的《春秋集傳纂例》及《春秋集傳辨疑》兩書有相當高的評價，直言「服其取舍之當」。事實上，吳澄

²⁴ 張穩蘋：《啖、趙、陸三家之《春秋》學研究》（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碩士論文，2000年），頁186。

²⁵ 元·吳澄：〈春秋備忘序〉，《全元文》第14冊，頁314。

²⁶ 元·吳澄：〈春秋備忘序〉，《全元文》第14冊，頁314。

對啖助、趙匡有多次類似的評價，如其又言：

三傳去聖未遠，已失經意……漢儒不合不公無足道，千載之下超然獨究聖經之旨，唯唐啖、趙二家，宋清江劉氏抑其次也。澄嘗因三氏研極推廣，以通其所未通，而不敢以示人。²⁷

吳澄自述對《春秋》的看法，多來自啖助、趙匡及宋代的劉敞三人。²⁸認為啖、趙兩人的《春秋》學是「超然獨究聖經之旨」，多所推崇。可是若細究啖、趙兩人《春秋》學十分顯目的標誌即是「以例傳《春秋》」。²⁹雖然「以例傳《春秋》」在詮解《春秋》的歷史中，三傳早已經常使用，並非啖氏等人所獨創。但啖氏用例與前人最大的不同在於：啖氏不僅將例視為詮解《春秋》時的一種極有用的方式，甚至可以這種方式來質疑三傳的解釋是否確當。³⁰也就是說，啖助等人透過對《春秋》經內部文字的歸納，用以批駁三傳對於《春秋》內容的解釋。而啖助等人之所以會使用這種方式來解釋《春秋》，主要是不滿漢代以下許多學者「棄經而任傳」，³¹《春秋纂言》似乎正是承繼了這種解經方式。吳澄言：

²⁷ 元·吳澄：〈春秋會傳序〉，《全元文》第14冊，頁287。

²⁸ 《春秋纂言》既以「纂言」為名，即如四庫館臣所言「是書採摭諸家傳註，而間以己意論斷之。」書中有廣引眾人之說為證，亦兼有吳澄自己看法的一種解經體例。綜觀《春秋纂言》全書，其所采諸家之說共有四十多種，而引用最多的則是《左傳》、杜預、張洽與高閏四家，見石梅：《吳澄〈春秋纂言〉研究》，頁20-23。此外，石梅由《春秋纂言》多引張洽之說，而認為吳澄《春秋》學「直承朱子餘緒」。這個判斷是很有問題的，因張洽雖是朱熹弟子，但其說《春秋》的方法與朱熹有一絕大分別，張洽在《春秋集註》中十分頻繁使用義例來說《春秋》，與其師朱子的主張明顯不同。見劉德明：〈張洽《春秋》學初探——以與朱子《春秋》學比較為起點〉，《經學研究集刊》第15期（2013年11月），頁17-37。而劉敞說《春秋》與高閏的《春秋集註》中，也常使用「常例」與「變例」來說《春秋》中的褒貶。說見馮曉庭：《宋人劉敞經學論述》（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2000年），頁136-140所舉之例。陳威睿：《高閏〈春秋集註〉研究》（新竹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14年），頁91-98。這都正可以凸顯吳澄之主張與其實際解經之間的距離問題。

²⁹ 葛煥禮言：「劉敞亦重《春秋》義例：於其所著《春秋》經解諸書外，還發凡舉要，著成《春秋說例》。」可見劉敞也《春秋》學也重義例。見氏著：《尊經重義——唐代中葉至北宋末年的新《春秋》學》（濟南：山東大學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頁170。

³⁰ 關於啖助等人以「義例」解《春秋》，張穩蘋言：「啖助學派《春秋集傳纂例》，是現存最早統合三傳義例、並歸納排比出新詮經架構的述作。」見〈啖、趙、陸三家《春秋》學之治經方法析論〉，收入林慶彰、蔣秋華主編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2年），頁260。

³¹ 以「棄經而任傳」批評漢代以下學者，原為隋·王通所提出：「《春秋》之失自歆、向始也，棄經而任傳……三傳作而《春秋》散。」見《中說·天地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卷2，頁9。

昔唐啖助、趙匡集《春秋傳》，門人陸淳又類聚事辭成《纂例》十卷。今澄既采摭諸家之言，各麗于經，乃分所異合，所同倣《纂例》為總例七篇：初一天道、次二人紀、次三嘉禮、次四賓禮、次五軍禮、次六凶禮、次七吉禮，例之綱七，例之目八十有八。（《春秋纂言·總例原序》，頁1）

吳澄自言之所以要另編出七卷〈總例〉，主要是受啖助、趙匡及陸淳所著《春秋集傳纂例》在體例上的啟發。如吳澄在七綱八十八目的歸納中，有「嘉禮」一綱，其下分為「王后」、「王女」、「魯夫人」及「魯女」四目。而啖助等人的《春秋集傳纂例》中則有「婚姻例」，其下則分為「納幣」、「逆王后」、「內逆女」、「外逆女」、「王后歸」、「王女歸」等十五小目項。³²雖然兩者的取材內容與分類方式或有不同，但就方法的層次來看似乎差別不大：兩者均是透過對《春秋》經文中的用例歸納來說解《春秋》經文的內容。而這種解經方式，用吳澄的話來說即是其所謂「屬辭比事」。

「屬辭比事」一詞原出於《禮記·經解》：「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」吳澄雖認為這是「記者之言，而非夫子之言也」，³³但《禮記》中所謂：「屬辭比事而不亂，則深於《春秋》者也。」確實是一種能恰當理解《春秋》之義的方法，他對這種方法的解釋是：

聯屬聖筆所修之辭，比並各國所行之事，或事同而辭異，或事異而辭同，即此而觀可得聖意。³⁴

吳澄將《春秋》中相類似的辭彙與事件相互聯屬排比起來，認為由是可以找出「事」與「辭」之間的不同關聯方式，並進而探知聖人之意。從《春秋》詮釋史來看，自漢代以下，即有許多學者都強調「屬辭比事」解經方式。但事實上，對所謂的「屬辭比事」一詞該如何解釋，卻有各家的不同。³⁵吳澄則是同時匯集了《春秋》中「事同而辭異」與「事

³² 唐·陸淳撰：《春秋集傳纂例·婚姻例第十三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卷2，頁25-35。

³³ 元·吳澄：《禮記纂言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卷27，頁2。

³⁴ 元·吳澄：《禮記纂言》，卷27，頁1。

³⁵ 「屬辭比事」一詞在《春秋》學史中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內容，詳見張素卿：《敘事與解釋——《左傳》經解研究》（臺北：書林出版公司，1998年），頁111-131。張素卿文中有詳細的專論，並依陸心源之說，認為這類的著作當以宋·劉朔的《春秋比事》為最早。張素卿也論及吳澄的「屬辭比事」之說：「依『事』類或『辭』類聚合經文，重新編次，然後予以詮釋。」前揭書，頁120。此外，趙友林：《《春秋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頁223-243，亦言及三傳各自「屬辭比事」的特色。在頁262中，則沒提吳澄的「屬辭比事」之說，而以「直書其事，書法自然」言吳澄解《春秋》的方法。

異而辭同」兩類書記方式，將「事件內容」與「書記方式」兩者相互比配，進而詮解《春秋》欲傳達之意。如在宣公九年「夏，仲孫蔑如京師」的注中言：「歲首月朝齊，夏使大夫聘京師，比事而惡自見。」³⁶吳澄認為此年首月，《春秋》連記「公如齊」與「公至自齊」兩事，宣公兩次親自至朝齊，但卻只派仲孫蔑至京師朝見周天子，透過相互的對比，即可知魯宣公不尊周王之惡。吳澄認為這種方法有其優點：

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甚欲因啖、趙、陸氏遺說，博之以諸家，參之以管見，使人知聖筆有一定之法，而是經無不通之例，不至隨文生義，以侮聖言。³⁷

吳澄認為以這種方法來理解經文，較有客觀的依據。因為吳澄相信《春秋》在書記時，一定有固定的規則，所以在解讀《春秋》時也可以透過掌握經中普遍的例證，在解釋時也才不會「隨文生義」。但問題是：吳澄這種將「事件內容」與「書記方式」兩者相互比配的解釋方式，與啖助等人之說相較，是否只是歸納結果有所不同，抑或是在基本方法上即有差異？若吳澄所謂的「屬辭比事」與啖、趙相同，那麼吳澄的《春秋》學怎麼可能是直承朱學統緒？其次，吳澄雖推崇啖、趙的方法，但吳澄也說啖、趙「亦有未盡也」，這「未盡」的地方是什麼？吳澄又做了什麼修正？

三、由「屬辭比事」論吳澄與啖助、朱熹的異同

綜觀《春秋纂言》一書，吳澄確實歸納出各種的「書例」，但在吳澄眼中，這些「書例」與啖助等人之說最大的差異點在於：吳澄認為《春秋》中的「書例」，是《春秋》中固定的書記格式，這種書記格式一般而言是穩定的，只會在少數的情況中，《春秋》會基於某些特殊原因而改換書記體例，但這不表示孔子是想透過改變固定書記方式而有特殊的褒貶之意。這與啖助、劉敞與高閏等人說解《春秋》的態度不同：他們認為不論是一般的「書例」或是種種的「變例」，這些不同的書記方式同時都蘊涵了重要的褒貶評價。

如啖助等人主張《春秋》中一般的書例為：諸侯書爵不書名，但若諸侯出奔他國則會書記其名：「凡人君奔，例書名者，罪其失地，言非復諸侯也。」³⁸用書名標示其已失去

³⁶ 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》，卷7，頁20。

³⁷ 元·吳澄：《四經敎錄》，《全元文》第14冊，頁432。

³⁸ 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傳纂例》，卷7，頁15。

諸侯之位，並同時彰明其罪。³⁹但在啖助等人所歸納的十例中，卻有兩例諸侯出奔卻不書名，分別是莊公四年「紀侯大去其國」與僖公二十八年「衛侯出奔楚」。陸淳對此的解釋分別是：「失國而云大去，所以護紀而惡齊也。」⁴⁰「令叔武攝位而去，故不名也。」⁴¹認為之所以不書紀侯與衛侯之名，是因為「紀侯賢而無罪」，⁴¹而衛成公出奔楚之前，則先安排「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」，⁴²所以《春秋》不書兩諸侯之名，以示其無罪。也就是說，啖助將《春秋》中諸侯因事而出奔分為兩類：「書名」與「不書名」，其中「書名」為貶其失地，「不書名」則為無罪。但《春秋》中另有一類與國存而諸侯出奔相類似的是：其國被滅因而出奔，對此啖助的解釋是：

諸侯失地則名。國滅而奔者何以不名？既書其滅，罪已昭矣。……國滅君奔者四，其三不書名（譚子奔莒、弦子奔黃、溫子奔衛是也），唯徐子章羽書名，《傳》以服吳後乃奔楚，故依以歸例書名以罪之。⁴³

《春秋》中有三個「失地不名」的例子：莊公十年「齊師滅譚，譚子奔莒」、僖公五年「楚人滅弦，弦子奔黃」以及僖公十年「狄滅溫，溫子奔衛」。譚、弦及溫三君均因滅國出奔，若依「諸侯失地則名」的書例，其均應書名才是。若不書名，則應援用紀侯與衛成公不責之例，以表其無罪。但啖助又認為，譚、弦及溫三君的情況又與紀、衛不同，因為《春秋》已用「滅」及「奔」字來表示貶義，所以不必再用書名的方式予以貶斥。⁴⁴也就是說國滅諸侯出奔不書名，又與國存諸侯出奔不書名的情況不同。但在啖助將《春秋》中書「滅」、「奔」而不書名的諸侯另歸一類予以解釋時，《春秋》仍又存在一個例外：昭公三十年「吳滅徐，徐子章羽奔楚。」此與前三例類似，但卻書記了徐子之名「章羽」。啖助認為這是因為徐子章羽是先「斷其髮，攜其夫人以逆吳子」，先向吳投降後才出奔楚，

³⁹ 啖助「諸侯失地則名」的說法並非其所獨創，此說最早出自《公羊傳》及《穀梁傳》。在《春秋》桓公七年「夏，穀伯綏來朝，鄧侯吾離來朝。」《公羊傳》言：「皆何以名？失地之君也。」《穀梁傳》則謂：「其名，何也？失國也。」分見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5，頁104。晉·范寧集解，唐·楊士勳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3，頁52。

⁴⁰ 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傳纂例》，卷7，頁15。

⁴¹ 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傳微旨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卷上，頁23。

⁴²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，頁466。

⁴³ 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傳纂例》，卷5，頁33。

⁴⁴ 對於這三個「失地不書名」的例子，《公羊傳》沒有說明原因，范寧則在對莊公十年的解釋中言：「譚子國滅不名，蓋無罪也。凡書奔者，責不死社稷。」將之獨立於「諸侯失地則名」的大類外，啖助的做法類似，但說法與范寧不同。說見：晉·范寧集解，唐·楊士勳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5，頁89。

所以這不是自行出奔，而是「隨敵人歸者，書名以重其罪」。⁴⁵總的來看，啖助將諸侯出奔分為兩種：國存與國滅，國存出奔書名以示貶，國存出奔不書名則無罪；國滅出奔不書名罪已昭顯，國滅出奔書名則又特別彰著其罪。啖助即是透過這樣的精巧的區辨，對《春秋》看似同類但又記載方式卻不完全一致的經文有所解釋。但縱使如此，其對文公十二年「邾伯來奔」一事，卻沒有解釋《春秋》為何沒記邾伯之名。⁴⁶

相較之下，在《春秋纂言》中吳澄也有「諸侯失地則名」的書例，吳澄在「人紀」綱「奔」目中，歸納了《春秋》中諸侯出奔的例子，並言：

以上諸侯出奔者六，啖氏曰：凡君奔例書名，言其失地，非復諸侯也。衛侯出奔楚不名者，令叔武攝位而去，未嘗失地也。（《春秋纂言·總例》，卷2，頁41）

吳澄對其中五筆書名的解釋，引用啖助「凡君奔例書名」的說法，其直承啖助之說的立場十分明顯。⁴⁷其中稍有不同的是對於僖公二十八年「衛侯出奔楚」不書名的解釋是：衛成公雖出奔，但其令叔武攝位，並「未嘗失地」，既然衛成公不失地，所以也就不必書名。至於啖助所提譚子、弦子、溫子三筆，諸侯出奔但「不書名」的情況，吳澄並不依循啖助用「國滅而奔者不書名」來說解其何以不書名。吳澄用了一種很直接的理由來說明這三筆的情況：因原魯史中即沒有書記其名，所以《春秋》也就無法書記其名。吳澄在「奔」目的一個小類中說：「其不名者，小國不知其名也。」⁴⁸認為《春秋》書例為諸侯失地出奔書名，而有些諸侯沒有書記其名，是因為原來的史籍中即沒有這些諸侯的名字，所以《春秋》才沒有書名。這與滅國與否無關，也與其有罪無罪的判定無關。其在莊公十年「齊師滅譚，譚子奔莒」說：

⁴⁵ 啖助主張「書名以重其罪」之說，與范寧對此條解為：「奔而名者，有罪惡也。」又十分接近。但范寧對徐子為何有罪並沒有提出任何說明，而啖助則是引用了《左傳》的史事記載予以補充。分見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傳纂例》，卷5，頁33。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1508。晉·范寧集解，唐·楊士勳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18，頁354。

⁴⁶ 陸淳在《春秋集傳辨疑》中雖引述了趙匡分別批駁《左傳》與《公羊傳》對於此條的解釋，但在趙匡的批駁中，並沒有對《春秋》何以不書邾伯之名有所說解。詳見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傳辨疑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卷7，頁9-10。

⁴⁷ 在《春秋集傳纂例》中列諸侯出奔10例，在《春秋纂言》中則僅列六例。其中的差異在於吳澄將「紀侯大去其國」一例，因文字形式差異太大而獨立出來。其餘文公11年「邾伯來奔」、昭公22年「莒子庚與來奔」及哀公10年「邾子益來奔」三例，吳澄將之與定公14年「宋公之弟自蕭來奔」另歸為「諸侯與諸侯之弟來奔」小目。雖然歸類粗細微有不同，但吳澄仍沿用「諸侯失地則名」的原則。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》，卷2，頁43。

⁴⁸ 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·總例》，卷2，頁44。

譚子爵而不名者，蓋是小國史策不詳其名。或曰為彊大所吞，雖失國而非其罪，然聖筆決不以名不名而定其有罪無罪也。（《春秋纂言》，卷3，頁21）

譚子失國本應書其名，但因譚為小國，所以史策沒有書記其名，《春秋》自然也無法以諸侯失地則名的條例書記。⁴⁹吳澄還特別指出，《春秋》不以對出奔失地諸侯的「名不名」來判定諸侯有罪無罪。

根據吳澄對出奔諸侯的名與不名的解釋，其對《春秋》書例有兩個重要的看法：首先，吳澄確實認為《春秋》中存在著一定的書例，也因這樣，所以其在《春秋纂言》前整理出七綱八十八目的《總例》，而這些《總例》有許多部份並非是吳澄所獨創，而是其上承三傳、啖助、趙匡等人的說法，再經整理修訂而成。其次，吳澄與啖、趙等人之說最大的不同在於，啖助等人認為可由《春秋》書名與否看出其褒貶的程度，但是吳澄卻主張《春秋》之所以書出奔諸侯之名是因其「失地」，這僅是一個客觀的描述，因為當諸侯不再是諸侯時，依禮即應書名，這與其為何出奔的原因應該分開考慮。也就是說縱使國滅出奔，但也可能是因為小國「為彊大所吞，雖失國而非其罪。」若是如此，出奔的諸侯有罪無罪則必須實際看個別的狀況而定，並不能單由《春秋》書記其名與否而得出褒貶之說。⁵⁰更何況是《春秋》在書記時，也同時面臨到文獻不足的困境，所以書名與否並不是完全由單一因素決定。吳澄這樣的說法有一個明顯好處：於啖助等人在說解《春秋》書例時，往往將書例與褒貶相連，所以為了要同時兼顧書例、相關的史事與褒貶評價，所以往往必須要有許多精巧的區分與說解，這在後人看來，實近於穿鑿附會，如歐陽修（1007-1072）即言：

啖助在唐，名治《春秋》，摭詘三家，不本所承，自用名學，憑私臆決。……徒令後生穿鑿詭辯，詬前人，捨成說，而自為紛紛，助所階已。⁵¹

晁公武（1105?-1180）也認為啖助的這種解經方法是「憑私臆決，其失也穿鑿。」⁵²歐陽修、晁公武等人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批評，主要的原因即在於啖助使用的這種方法，很容易因為要同時滿足《春秋》文句、史事記載與評價的要求，於是乎會不斷轉生出各種細目條例。

⁴⁹ 與之類似，吳澄對《春秋》不記「邲伯」之名的解釋是：「邲伯不名，蓋小國不知其君之名也。」在僖公五年「楚人滅弦，弦子奔黃」的經文下言：「澄曰：弦子不稱名，小國紀載不備，不可考其名也。」分見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·總例》，卷2，頁43、《春秋纂言》，卷5，頁16。

⁵⁰ 關於吳澄對失地諸侯不書名的解釋請參看石梅：《吳澄《春秋纂言》研究》，頁66-67。

⁵¹ 宋·歐陽修、宋祁等著：《新唐書·儒林傳》（臺北：洪氏出版社，1977年），卷200，頁5708。

⁵² 宋·晁公武：《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四部叢刊三編，1935年），卷1下，頁3。

相較之下，朱子並不是完全反對《春秋》中有書例，朱子也承認《春秋》中是存在著一些「凡例」，在《朱子語類》中記：「或論及《春秋》之凡例。先生曰：『《春秋》之有例固矣，奈何非夫子之為也。』」⁵³認為書例僅是史官書記傳統的成規，並非孔子獨創，自然也就談不上可由書例發見孔子大義。朱子批評諸多以正例、變例說《春秋》者，一來很難自圓其說，二來則根本違反了孔子自身的行事原則：

或人論《春秋》，以為多有變例，所以前後所書之法多有不同。曰：「此烏可信！聖人作《春秋》，正欲褒善貶惡，示萬世不易之法。今乃忽用此說以誅人，未幾又用此說以賞人，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，是乃後世玩法舞文之吏之所為也，曾謂大中至正之道而如此乎！」⁵⁴

朱子認為《春秋》中一定有褒善貶惡之義，但這樣的意思不可能透過正例、變例的行文方式展現。文中所批評「忽用此說以誅人，未幾又用此說以賞人」之說，印諸前文啖對書名不書名的例子來看，確實是很中肯的批評。也因為這樣的緣故，所以朱熹認為理解《春秋》的善惡褒貶，不需也不能透過書例，而是只需透過理解「孔子但據直書而善惡自著」的方式來理解。⁵⁵朱熹這樣的主張可以透過其對魯桓公的評價來說明：

威公不書秋冬，史闕文也。或謂貶天王之失刑，不成議論，可謂亂道！夫子平時稱顏子「不遷怒，不貳過」，至作《春秋》，卻因惡魯威而及天子，可謂「桑樹著刀，穀樹汁出」者！魯威之弑，天王之不能討，罪惡自著，何待於去秋冬而後見乎！⁵⁶

《春秋》在桓公四年及七年均不記「秋」、「冬」，這無疑是與《春秋》的書例不同，所以程頤便由此立論，認為這是因為魯桓公殺兄奪位，而當時周天子與諸侯並無人能出面聲討桓公，代表當時政治倫理敗喪，所以《春秋》改變書例「不具四時」，用以凸顯這個

⁵³ 宋·朱熹著，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 83，頁 2147。

⁵⁴ 宋·朱熹著，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 83，頁 2148。

⁵⁵ 宋·朱熹著，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 83，頁 2146。

⁵⁶ 宋·朱熹著，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 83，頁 2146。此處「桓公」書為「威公」，應是避北宋欽宗的名字為「桓」之諱。陳垣說：「桓改為巨，為威，或為魑。齊桓公改威公，桓魑改威魑。」見陳垣：《史諱舉例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1997年），頁 114。

道理。⁵⁷但朱子認為孔子貶斥魯桓公弑兄為惡、周天子失職，並不需要透過《春秋》不書「秋」、「冬」的「變例」來呈顯，這由其相關史實即可輕易判斷，根本不需靠書例。

透過以上的例子，我們可以用以對比吳澄之說與啖助及朱熹的距離，啖助認為《春秋》對出奔諸侯例書其名是因為「罪其失地，言非復諸侯也。」但因為有三個滅國出奔之君均不書其名，所以這個書例就變得窒礙難通，於是啖助就再衍生出書「滅」、「奔」的變例。⁵⁸但此變例又無法解釋「徐子章羽奔楚」，而後才在變例外又有變例。但若依朱熹的看法，對於「徐子章羽奔楚」一事的評價，完全可以透過了解《左傳》等相關記錄後再予以褒貶即可，根本不需要以書例做為論評的支持。在諸侯出奔書名的例子中，吳澄的態度比較接近朱熹，認為「不以名不名而定其有罪無罪」，而必須實際觀察其前後因由，也因為如此，所以吳澄對於譚子、弦子及溫子國滅出奔的說解，主要集中在批評齊桓公「不能救」、「以私憾滅小國」及「圖之有闕也。」⁵⁹與啖助透過書例而得之說有明顯的不同。

在《春秋纂言》中，我們確實可以看到吳澄常使用這種方式來詮解《春秋》。如其對襄公三十年冬十月「葬蔡景公。晉人、齊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鄭人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人會于澶淵，宋災故。」的說解即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首先，對於「葬蔡景公」的解釋：胡安國承《公羊傳》及《穀梁傳》之說，認為一般而言是「賊不討則不書葬」，但「蔡景公何獨書葬？遍刺天下之諸侯也。」認為蔡景公是被其世子般所弑，而各諸侯國卻視若無睹，所以《春秋》以「變例」來「遍刺天下之諸侯」。⁶⁰而吳澄則簡單的引呂大圭之言，認為：

許止、蔡般皆以子弑父、臣弑君，罪惡之極。而二君皆書葬，則是「君弑賊未討，不書葬」者，本無是說也。（《春秋纂言》，卷9，頁87）

認為《春秋》沒有「君弑，賊不討，不書葬」的書法，因為《春秋》並非普遍如此書記，若要堅持此說，則必須如胡安國等人的做法，另立各種「變例」來說解。吳澄認為弑君之惡、不討賊之非，根本不需要透過書不書葬來表示。其次，吳澄對於晉等十二國「會于澶淵，宋災故」的說解則是：

⁵⁷ 程頤言：「桓公弑君而立，天子不能治，天下莫能討，而王使其宰聘之，示加尊寵，天理滅矣，人道無矣。書天王，言當奉天也，而其為如此。名糾，尊卑貴賤之義亡也。人理既滅，天運乖矣；陰陽失序，歲功不能成矣，故不具四時。」見宋·程顥、程頤：《二程集·河南程氏經說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），頁1103-1104。

⁵⁸ 就嚴格推理而言，「書名以示貶」並不代「不書名則不示貶」，僅能說是「不書名應有示貶之外的意思」。但因啖助在解釋「紀侯大去其國」時主張是「護紀而惡齊」，所以很容易就轉成「不書名以示不貶」的含意，而啖助認為滅國之君應受到貶斥，所以有書滅之說。

⁵⁹ 分見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》，卷3，頁21、卷5，頁16、頁26。

⁶⁰ 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胡氏傳》，卷23，頁384。

上書景公之葬，下書為宋災而會，然後舍大圖小，輕重失倫之罪見矣，此比事屬辭之所以為《春秋》也。（《春秋纂言》，卷9，頁87）

吳澄依《左傳》所述，認為此次諸侯會於澶淵是因為宋國大火，原先各諸侯國想退還之前侵佔宋國的財貨來協助宋國。但最後，這個協議並沒有實現，所以晉、齊、宋、衛、鄭五國「但遣微者至澶淵，以與七小國之大夫同會。」吳澄認為蔡景公被世子所弑是動搖人間倫理根本的大事，而宋災相較之下則是現實中的小事，《春秋》將兩事接續記載，正可以凸顯出各諸侯國大小輕重不分，價值錯亂的情況。吳澄這樣的判斷並非由《春秋》書例用字而發，而是透過上下所記之事的對比而起，吳澄認為這即是《春秋》中的「比事屬辭」的一種用法。但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，吳澄對於「會于澶淵，宋災故」的說法並非為其獨創，在《春秋纂言》中，吳澄即引述了胡安國與張洽的類似說法，胡、張兩人都認為《春秋》的書記次序，即明顯呈顯出各國諸侯嚴重的價值錯置。⁶¹兩者最大的差別在於：胡安國與張洽認為應該透過褒貶書例來解了《春秋》大義，而吳澄則不認為要由褒貶書例才能解釋。⁶²

但在此同時，我們也必須同時注意到，吳澄說《春秋》時有另一個不同於朱熹的面向：依朱熹的看法，則《春秋》中所有書例即只有單純記錄事實的意義，而沒有價值判斷的意涵。⁶³但觀察《春秋纂言》所歸納出的七綱八十八目，其中並不完全符合這樣的看法。在吳澄所歸納出的眾多書例中，有些確僅為記錄事實的規則，但有些書例則是本身即內含著價值判斷的意義。如其在「人紀」綱下有「立」字的小目，吳澄言《春秋》書「立」的深意為：「立者，非前傳後承之正，故《傳》云：『立者，不宜立也。』所立雖是，亦非正禮也。」⁶⁴也是說《春秋》用「立」字並不是單純記述立誰為君的意思，《春秋》真在表

⁶¹ 吳澄引胡安國言：「蔡弑君大變也而不討，宋有災，小事也，則合十二國而歸其財，可謂知務乎？」引張洽言：「父子君臣之變，自文元年書楚商臣，猶外裔之臣也。及是年，蔡以中國之臣子為之，而魯會其葬。晉合諸侯而所恤者，宋之火災而已。故於此章三致意焉。」吳澄所引胡、張兩人之語與原文小有差異，但大意相同。另外，值得一提的是，《春秋纂言》中僅出現過兩次「比事屬辭」，除此外，另一次為解釋僖公三十三年，十月「公如齊」，吳澄也是引述張洽之言。分見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》，卷9，頁87、卷5，頁84。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胡氏傳》，卷23，頁384-385。宋·張洽：《張氏春秋集注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卷4，頁36、卷8，頁48。

⁶² 如胡安國言：「諸侯之大夫貶而稱『人』。」張洽亦言：「人，諸侯之大夫。」分見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胡氏傳》，卷23，頁385。宋·張洽：《張氏春秋集注》，卷8，頁49。

⁶³ 朱熹曾回答弟子問：「《春秋》當如何看？」曰：「只如看史樣看。」弟子問：「其間不知是聖人果有褒貶否？」曰：「也見不得。」即是呈現朱熹認為《春秋》是史而不是經的態度。見宋·朱熹著，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83，頁2148。

⁶⁴ 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·總例》，卷2，頁37。

達的是：就算所立之君為是，但其所立之禮則為非。⁶⁵這時《春秋》用「立」字就不僅是單純的敘事，而是包含了價值判斷。如在隱公四年，經文書「衛人立晉」，吳澄言：

高氏曰：晉乃桓公之弟、莊公之子，于次當立，又國人所同欲……彼當立，是諸侯之子不必命于天子……如此則千乘之國皆可擅置其君，而邦君之子，皆可專有其國矣。……澄曰：《春秋》常事不書，若所宜立，則以常事，經不書矣。篡賊既討，衛國無君，眾人同心，擇所宜立者立之，疑于不害義矣。聖筆別嫌明微，特書于經，《穀梁》之傳得其旨矣哉！（《春秋纂言》，卷1，頁18）

衛國州吁弑其弟桓公而專權，之後被衛大夫石碏騙去拜訪陳桓公以求周天子立他為衛君，沒想到石碏用計殺了州吁，並迎立州吁之兄公子晉回國接掌衛國王位。吳澄先引高閔的說法，認為公子晉成為衛君，不論從身份、國人所好來看均十分合適為衛君。但其中最大的問題在於公子晉之立不經由周天子的任命，若此合理，則周朝的制度將完全崩壞。所以吳澄接著說，若公子晉當立，則《春秋》就不必書記此事，《春秋》以「立」字書記此事，正是要在這件一般人都覺得合理之事上指出其不合禮的地方，而這正是《春秋》之書例不可廢之處。因為若《春秋》中沒有「立者，不宜立也」這個書例，則《春秋》的大義莫之能知。吳澄對「立」的解釋，顯然不僅止於書記史事，而同時更是價值的表述。

在吳澄所歸納《春秋》類中，有些是在區分類別的同時即代表了不同褒貶評價，如對「如」與「朝」區分即是如此。吳澄在「賓禮」中將「如」與「朝」分為兩個小類，在這兩個小類中，分別包含了《春秋》中記魯君魯臣「如」或「朝」周王及魯國君臣與他國之「朝」或「如」。吳澄認為《春秋》記魯君「朝」或「如」周王是有不同的，他說僖公二十八年兩次記「公朝于王所」是因：

襄王之臨踐土、狩河陽，雖非舊日天子之巡守，而晉文率諸侯以朝王，則與盛時諸侯朝方岳之禮無以異也，所以可書曰「朝」也。觀魯僖于王所之所書「朝」，魯成如京師之不書「朝」，聖人之意可見矣。（《春秋纂言·總例》，卷4，頁7）

吳澄認為雖然此次周襄公並非巡狩天下，而是受晉之邀來到踐土，魯、晉等國會盟後才「朝于王所」。《春秋》書「朝」，即表示此次與古時諸侯朝王之禮相同。相對的，成公

⁶⁵ 以「不宜立」解《春秋》書「立」的說法，最早出自《公羊傳》及《穀梁傳》，分見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53。晉·范寧集解，唐·楊士勳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13，頁252。啖助、陸淳等人也承襲了這個說法，甚至歸納出《春秋》「以、用、立、吉、不肯」這五個字面義與實際義相反的書例。見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例纂例》，卷8，頁24-25。

十三年《春秋》記「公如京師」，是因：

乃因會晉伐秦，道自王都，因而朝焉。本意不在朝王也。故經書曰「公如京師」而不曰朝也。（《春秋纂言·總例》，卷4，頁1）

認為此次之所以不書「朝」而書「如」，是因魯成公本無意朝周簡王，而是因為要與晉、齊等國會盟伐秦，故而順路至周朝王。《春秋》因其本非要「朝」，所以記為「如」。吳澄認為透過《春秋》書「朝」或書「如」，可以判知兩者情況不同，褒貶也自然有別。⁶⁶與此相類的，吳澄也認為《春秋》對諸侯間的朝聘，由記「朝」或記「如」的不同，即有價值上的差異：

古者諸侯相朝之禮，相朝者齊等之國，往來施報，互相朝也，非特小國朝大國而已。天下無道，則疆陵弱，弱役疆，惟有小國朝大國，無復有齊等之國相朝者也。故魯所朝者，齊、晉、楚三大國，宋、衛、陳、鄭、蔡之君與魯齊等，則不相往來矣。其往朝者，畏其力也，非若古先盛時相朝之禮，故亦不書「朝」而但曰「如」也。（《春秋纂言·總例》，卷4，頁3）

吳澄認為古時諸侯之間有相朝之禮，但在春秋時，諸侯之間唯力是視，各大國之間雖仍有相互朝聘之事，但已失去了平等對古意，所以《春秋》對於魯、齊、陳各國間的朝聘，改換成「如」字以表貶意，而不用古時的「朝」字。由此可見，吳澄之所以將「朝」與「如」分為兩類，代表的不僅是事實的區別，更是褒貶價值的表達。⁶⁷

總的來看，吳澄對《春秋》書例的看法，確實有受到朱熹之說的影響，但又與朱熹之說不盡相同。這可以分為兩個方面來說：一、對於書例的性質問題：吳澄對某些書例的看法與朱熹相同，僅將視為單純記述事實的規則，而不以褒貶評價的方式去理解。如吳梅所

⁶⁶ 楊伯峻言：「《經》書魯之朝王者三，今年二次，及成十三年如京師，且均是順便而朝王，非特誠心。」即不認為《春秋》書「朝」或「如」有事實上的區別，更沒有褒貶的不同。見氏著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449。

⁶⁷ 類似的情況還有許多，如其區分《春秋》用歸、入及納三字，各有其義：「入則難於歸，然入者，其自入也。納者，內弗受而外人欲以力疆入之也。」吳澄歸入六個「納」字的例子，其都認為有貶義，如僖公二十五年「楚人圍陳，納頓子于頓。」吳澄認為：「於陳而不能有其國，故楚圍陳而後能納之。聖人書此，見中國諸侯不能恤小國而定其位，反使楚人行其義，閔中國之無霸也。」認為頓子受陳之迫而出亡，中國諸侯竟視若無睹，反而是楚行義協助頓子回頓，所以《春秋》書「納」字以表貶意。分見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·總例》，卷2，頁40、卷5，頁57。

指出「日月時之書無關褒貶」、「姓名稱謂無關褒貶」兩項即是如此。⁶⁸但是，也不能說吳澄所歸納的各種書例都沒有褒貶的意涵。因為由「立」、「朝」、「如」、「納」等書例而言，吳澄認為《春秋》確實有一些書例不是單純的事實記述，它同時含蘊著褒貶判斷。若非如此，則《春秋》中許多精微的意思就無法解讀出來，這是與朱熹之意不同。二、對於《春秋》中是否存在「變例」的問題：朱熹強烈批評啖助、胡安國等人用諸多「變例」來解釋《春秋》的方法，吳澄確實承續了朱熹的這個態度，其在《春秋纂言》中並沒有使用「變例」來解釋《春秋》。我們可以說吳澄努力的將書例單純化，試圖讓《春秋》書例成為單純而沒有例外的存在。在這個脈絡下，吳澄確實反對「一字褒貶」。但吳澄真正反對的是透過「變例」而傳達出「褒貶」，而非認為所有通例都不具有褒貶。但就算如此，吳澄仍然必須面對一個困難的問題：如何證成《春秋》中只有「通例」而沒有「變例」？這就必須進一步觀察，吳澄如何透過「屬辭比事」的方法，進而改動《春秋》經文，以便使書例單純化。

四、吳澄對《春秋》經文的改動方式及其反省

從三傳起而自啖助、宋代諸多《春秋》學家，都是試圖從經文中歸納出適用於大部份經文的條例用以解釋經義。但是問題往往沒有這麼單純，因為總有一些經文是在條例之外而不能完全被涵括進去，所以注經者就必須在適用於大部份經文的條例之外，再構思出適用於那些特殊經文的條例。於是就在特殊中又有特殊的情況下，一條條匪夷所思的條例就被創造出來了。吳澄則認為《春秋》中確實存在著一些規則與書例，這些書例可以透過「屬辭比事」的方式被歸納出來，但這些書例是很簡潔的規則，並不存複雜的變例。以出奔諸侯書名與否為例，啖助等人區分出至少有四種情況，而吳澄則將之簡化為兩種。吳澄對於不符合其書例的經文，常使用的方式就是判定現存的《春秋》經文有誤。⁶⁹吳澄曾言：

第古書自秦火之餘，炎漢之初率是口授，五代以前率是筆錄。口授者寧無語音之訛？筆錄者寧無字畫之舛？語訛字舛，為經之害大矣。不訂正而循襲其訛舛，強解鑿說，

⁶⁸ 石梅：《吳澄《春秋纂言》研究》，頁 57-69。

⁶⁹ 精確來說，在三傳中即已認為《春秋》某些經文有誤。而後啖助、宋儒亦紛紛指出《春秋》經文可疑之處，吳澄則是收集了這些懷疑經文的主張。所以吳澄的主張是在與前人相對比之下，更為明確且普遍的指出經文中的錯誤之處。

不幾於侮聖言與？予之訂正，豈得已而不已者哉？曰某本作某字，或先儒曾有論議，曰某字當作某字，未嘗敢自用己意點竄也。⁷⁰

可見在吳澄心中，其所見的五經文字已不是全然為孔子所傳的樣態了，在流傳過程中已有所遺佚與改動，故並非為一字不可改的神聖經典。若是如此，後人再將《春秋》經文回復到為更「合理」的情況也是份所當為。

在《春秋纂言》中，吳澄認為經文有誤的判斷大致上可以分為三大類：⁷¹一類是指《春秋》經的文字因受上下文影響或形近而有誤；第二類是指《春秋》經文有衍字；第三類則是《春秋》經文有缺字，而吳澄則直接以□補在經文之中，這即是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所謂的「補以方空」。⁷²現分述如下：

所謂《春秋》經的文字因受上下文影響或形近而有誤，是指《春秋》經中的文字，在傳抄的過程中產生了謬誤。這種謬誤或因形近而誤，或因受了上下文的影響。如成公八年經文：「秋，七月，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。」吳澄歸納《春秋》經文，其中書「天王」有26次，僅有此次書「天子」，所以吳澄認為此次是「誤王字為子」。⁷³又如莊公三十年冬，《春秋》記「齊人伐山戎」；三十一年夏，記「齊侯來獻戎捷」兩則幾乎相續的記載，一稱「齊人」一稱「齊侯」，這兩件相連之事、相同之國卻稱謂不一。於是《公羊》就認為稱「齊人」並不是指齊國之人，而是：「此齊侯也，其稱人何？貶。」認為齊侯操之過急。而三十一年稱「齊侯來獻戎捷」是因為「威我也」。⁷⁴《公羊》的解釋十分曲折而繁瑣，所以啖助言：「按例無有諸侯自伐改為人者。」趙匡則謂：「據齊未霸之時尚不曾朝魯，今既為霸主，豈有自獻戎捷乎？」認為《公羊》這種說法一不合書例，二不合人情。趙匡主張這是「去年伐山戎當書齊侯，今獻捷當書齊人。交互致誤爾。」⁷⁵而啖助、趙匡的這個說法也被吳澄所採用，他說：「侯字當從趙氏作人。」⁷⁶又如僖公十八年八月，《春秋》記：

⁷⁰ 元·吳澄：〈經傳考異序〉，《全元文》第14冊，卷485，頁357-358。吳澄又言：「經焚於秦，而《易》獨存；經出於漢，而《樂》獨亡。幸而未亡者，若《書》、若《禮》，往往殘缺，惟《詩》與《春秋》稍完而已。」見元·吳澄：〈六經補注序〉，《全元文》第14冊，卷484，頁326。可見吳澄認為現存五經經文均有遺佚，只是有多寡的不同。

⁷¹ 以下三類專指《春秋》流傳過程中產生的誤失，前文所論在孔子時已「不詳其名」之類者不在其中。

⁷² 石梅對吳澄「點竄經文」的方面，僅提出有「闕文補以方格」、「割裂經文行款」兩種方式。其中「闕文補以方格」即四庫館臣所言，也是本文所列的第三種。但「割裂經文行款」嚴格來說並非改動經文，而是改動對經文的理解方式。見氏著：《吳澄〈春秋纂言〉研究》，頁36-41。

⁷³ 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·總例》，卷2，頁2中言：「三十〇闕天字三〇誤王字為子一」這裡所謂的「三十」是指吳澄認為應出現30次，但扣掉闕「天」字的3次，本次誤「王」為「子」的1次，《春秋》實際上書「天王」的次數僅有26次。闕「天」字的問題後詳。

⁷⁴ 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9，頁211、213。

⁷⁵ 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傳辨疑》，卷4，頁9-10。

⁷⁶ 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》，卷3，頁57。

「丁亥，葬齊桓公。」吳澄在下註言：「杜氏曰：十一月而葬，亂故也。八月無丁亥日，誤。」又在當年的年末言：「八月癸巳，朔，月內無丁亥，在七月二十四日、九月二十五日。」⁷⁷認為《春秋》記齊桓公為當年的八月丁亥日下葬是錯誤的，因為依照曆書編排，當年八月並無丁亥日，與八月最接近的丁亥日只出現在七月或九月。這些都是因受上下文影響或形近而有誤。

吳澄指出《春秋》經文的第二種錯誤是在現存的《春秋》經文中多了一些衍字，所以必須在解釋經文時把這些衍字去除，否則也會妄生書例。如對僖公二十五年「丙午，衛侯燬滅邢」的解釋即是如此：

澄按：說《春秋》者因謂滅同姓，故書名。按滅同姓者多矣，何獨此稱名乎？但書衛侯滅邢，而滅同姓之惡自見，何待書名？故知朱子之說為得之。（《春秋纂言》，卷5，頁56）

吳澄引朱子「因下文有衛侯燬卒，故誤多一燬字。」之說，認為若不將「燬」視為衍字，則又可能會多滋生出「滅同姓，故書名」的書例。因為《春秋》中其餘三個「君滅」的例子中，均沒有書君之名。⁷⁸又如襄公十五年經文：「己亥，及向戌盟于劉。」吳澄在下引高閏之言：

高氏曰：凡因來聘而盟者，必在國內。如成三年，「晉侯使荀庚來聘。衛侯使孫良夫來盟。丙午，及荀庚盟。丁未，及孫良夫盟。」十一年，「晉侯使卻擘來聘。己丑，及卻擘盟。」襄七年，「衛侯使孫林父來聘。壬戌，及孫林父盟」是也。劉，蓋王畿采地，豈有來聘魯而遠盟于劉者乎？蓋下文有劉夏，因傳者以為春夏之夏，與文四年「夏，逆婦姜于齊」同文，故誤增于劉二字爾。（《春秋纂言》，卷9，頁37）

認為原《春秋》經文有誤，因為劉是周天子的「王畿采地」，而魯與宋國大夫向戌的會盟應該在魯地。這在《春秋》其他經文中明晰可見，所以主張經文原作「己亥，及向戌盟。」而「于劉」二字是因受到下段經文「劉夏逆王后于齊」影響而產生的衍

⁷⁷ 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》，卷5，頁44、45。

⁷⁸ 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·總例》，卷5，頁21。

文。⁷⁹又如成公十四年九月，經文記：「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」吳澄在下註：「澄按：趙氏以此氏字為傳寫誤。」⁸⁰直接引用趙匡的說法，認為在此《春秋》經文多一「氏」字。而吳澄之所以這樣認定是因為《春秋》全文僅有兩處稱「夫人婦」，另一處在宣公元年「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」吳澄認為兩者書記應為一致，故引趙匡之說，認為成公十四年的經文多一「氏」字。

最後，吳澄對《春秋》經文修訂最特殊之處是：直接在經文中補上「□」符號，認為《春秋》經文中應原有他字。這種「補以方空」最有代表性的當推對桓公三年至八年、十一年至十七年共十三年的春下補一「王」字，使之成為完整的「春，王」。本來在《春秋》大部份經文中，「春，王」幾乎是固定的書記型式，⁸¹但在桓公中共有十三年沒有「王」字，這難免使人有疑。加上桓公弑其兄隱公而立，所以許多儒者就在這缺少「王」字的情況下大發議論，如胡安國即言：

桓公弑君而立……魯之臣之，義不戴天，反面事讎，曾莫之恥，使亂臣賊子肆其凶逆，無所忌憚，人之大倫滅矣，故自是而後不書「王」者，見桓公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。⁸²

胡安國透過《春秋》不書「王」字，指孔子在此暗藏桓王不遵王道及周天子未能主持公道之失政。但吳澄對此情況直接就說：「桓之經自三年至八年、十一年至十七年，春首月不書王，皆文闕。」⁸³直接斷定這是闕文而不必有任何書例。又如莊公元年，經文記「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」，此處與《春秋》提及周天子大部分均稱「天王」不同，在此僅稱「王」。胡安國對此即言：

啖助曰：「不稱天王，寵篡弑以瀆三綱也。」《春秋》書王必稱「天」，所履者天位也，所行者天道也，所賞者天命也，所刑者天討也。今桓公殺君篡國，而王不能誅，反追命之，無天甚矣。⁸⁴

⁷⁹ 此文又見於宋·高閌：《春秋集註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卷30，頁1。但原文與吳澄所引有兩處不同，原文作：「衛侯使孫良夫來聘」、「蓋下文有劉夏，傳者以為春夏之夏」。

⁸⁰ 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》，卷8，頁36。

⁸¹ 「《春秋》有時、有月而不書王者，共十五條。」見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96。

⁸² 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胡氏傳》，頁49。

⁸³ 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》，卷2，頁7。

⁸⁴ 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胡氏傳》，頁85。

胡安國引啖助的看法，並進一步發揮，認為孔子因為桓公失德，而周天子不能誅之，反在其葬時賜命以榮之。所以在此書「王」不書「天」以貶抑周天子。但吳澄則不接受這種以變例來說解經文的方法，吳澄逕自將經文改成：「□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。」並言：「曰不書天者脫。」⁸⁵直將增補經文，就將眾多儒者對此的發揮完全取消。

吳澄把這種做法貫徹到《春秋》全書中，用以處理所有的經文，如在「軍禮」綱「伐」目中，吳澄歸納了《春秋》中「國伐」的例子，並言：

○秦（缺）伐晉（文十）○鄭（缺）伐許（成三）○晉（缺）伐鮮虞（昭十二）

以上國伐者八，秦、鄭、晉各一，附見秦下、鄭下、晉下，文缺或是伯字、侯字、或是師字、或是人字，疑以傳疑，非可臆補，今且列國伐例中。（《春秋纂言·總例》卷5，頁8）

在這八個「伐」目下的例子，吳澄認為其中秦、鄭、晉三國之下的經文應該是缺了一個字，這個字可能是伯、侯、師、人等字，但吳澄也自承無法確定。以文公十年「秦伐晉」為例，吳澄之所以會有此說，是因為在《春秋》中有「秦師伐晉」（宣公二年）、「秦人伐晉」（文公三年、宣公十五年及襄公十一年）的文例。再放寬一點看，經文中以秦伯、秦師、秦人作主語的例子均有兩例以上，就是沒有單單以「秦」字為主語的經文。職是之故，吳澄在沒有任何文獻版本的證據下，僅透過「屬辭比事」的歸納，就直接認定經文在秦、鄭、晉下都各自缺了一個字。經過吳澄用「屬辭比事」的方式處理，《春秋》經文一致及單純化的特質即十分明顯。其中最大的好處是，這樣一來就不必發展出許多複雜的書例來說解《春秋》，而這正也是吳澄最重要的目標。

綜合來看，吳澄改動經文是「果」，其之所以要改動經文的「因」，在於他對於《春秋》有一整體的看法：吳澄認為《春秋》的表述必然有其結構，或可以透過前後、相似事件的對比而領悟，或可以透過一定的書記格式而解讀出大義。而後者則是吳澄據以改動經文、去除衍字及補以方空的理論依據。吳澄想透過這種方式，最終達成得以客觀詮解《春秋》的理想。

最後，對於吳澄的這個做法我們可以有以下三點觀察及反省：

首先，吳澄認為《春秋》是孔子整理舊魯史而來，但孔子在整理時是「有所損，無所益也。」也就是說孔子並沒有在「不修春秋」中加入新的文字，而是「違於典禮者筆之，其無關於訓戒者削之。」基於這個立場，吳澄不太可能主張孔子在《春秋》中加入了新的

⁸⁵ 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》，卷3，頁2

書例，更不用說是所謂的「變例」了。如明代的湛若水，同樣主張：「聖人之作《春秋》，皆因魯史舊文而不改。」⁸⁶所以湛氏順此而認為《春秋》經文只是「標題」，經文中不含任何大義，並進而批評胡安國以《春秋》為「斷」之說。即整體而言，湛若水不認為《春秋》有任何固定的書記格式。可是這種主張，一來這會使《春秋》的「文句」與「大義」中間缺少連結，二來湛氏也無法完全否認《春秋》中確有某些固定的書例。⁸⁷吳澄則主張《春秋》中普遍存在著固定的書記格式，而這正是孔子修《春秋》的貢獻，孔子將不遵書例的舊史整理成一部次序井然的經典。現今所見不合書例之處，除了少數是孔子時即無法確知之事外，大部份都是後人傳抄之誤。如吳澄主張《春秋》都將周天子書為「天王」，而現今《春秋》三次書「王」一次書「天子」，都是後代傳抄過程中所產生的謬誤，而不以三者是「通稱」視之，⁸⁸也不認為是「變例」。總的來看，吳澄在盡可能的範圍內，希望將《春秋》整理成一部有著固定書例的經典，而非僅是一部體例不清的著作。

第二，吳澄認為《春秋》的固定書記格式可分為兩種性質：一是呈現出春秋當時的禮制，如《春秋》確有「諸侯不書名」的書例，而出奔之君書名是因「失地非復諸侯」，而有些出奔仍不書名則是「未嘗失地」或「不知其名」。吳澄認為《春秋》「不以名不名而定其有罪無罪」，而是必須透過前後因果或相類事件的對比，才能真正了解《春秋》的大義。第二種則是如「立」、「朝」、「如」、「納」等特殊用字，這是孔子特別用之以表達《春秋》的褒貶大義。但必須特別注意的是，吳澄認為不論《春秋》中書例是否具有褒貶之意，《春秋》中都並沒有所謂的「變例」。吳澄這樣的主張有其考慮：回顧《春秋》的詮釋史，自三傳起即認為《春秋》中有固定的書例。問題是如何將這些書例辨識出來並加以解釋？三傳各自其以師承做為其根據。啖助等人則是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以日月為例，一切不取。其有義者，則時或存之。」⁸⁹對於三傳之例有捨有取。事實上，他們更為普遍使用書例來解釋《春秋》，但也同時創發出更多的「變例」。而宋代胡安國則承續這樣的解經方法，將《春秋》書例、相關史事及儒學義理三者做了很好的結合，而「最得屬辭比事之《春秋》教」。⁹⁰但自從朱熹自方法學的角度提出「聖人記事，安有許多義例？」及嚴辭批評「變例」後，凡是想要詮解《春秋》者，均應對朱子之說提出回應。朱熹雖也認為《春秋》中

⁸⁶ 明·湛若水：《春秋正傳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卷2，頁12。

⁸⁷ 湛若水雖在理論上否定《春秋》中有任何固定書記格式之說，但印諸《春秋正傳》一書，其也無法完全堅持此說。劉德明：〈湛若水《春秋》學初探——論湛若水對《春秋》定位及解經方法〉，《興大中文學報》第25期（2009年6月），頁177-178、190。

⁸⁸ 如在吳澄之前的張大亨即不認為《春秋》有那麼一致的書例，所以他說：「或曰天王、或曰天子、或曰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謂之通稱，是也。」見宋·張大亨：《春秋五禮例宗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卷2，頁2。

⁸⁹ 唐·陸淳撰：《春秋集傳纂例·啖子取舍三傳義例第六》，卷1，頁17。

⁹⁰ 張高評：〈從屬辭比事論《公羊傳》獻君之書法——《春秋》書法之修辭觀〉，《東華漢學》第18期（2013年12月），頁160。

有褒貶，但由於他反對書例，故只能透過「善惡自著」的讀史方式來理解《春秋》。職是之故，朱熹一來無法將《春秋》文句與大義間的做緊密的連結，二來《春秋》在史的價值上也可能遠落在記事詳密的《左傳》之後。所以朱子在諸經之中獨對於《春秋》的內容發揮最少，甚至直言「某實看不得」也「常勸人不必做此經，他經皆可做，何必去做《春秋》？」⁹¹朱熹之所以如此主張，實與朱子對《春秋》中的書例問題無法有合理的解決緊密相關，⁹²但這也讓《春秋》一書陷於可有可無的絕境。吳澄則是透過對《春秋》「比事屬辭」的堅持與整理，一方面降低含有褒貶書例的數量，讓讀者可透過《春秋》中的共同書例，以「善惡自著」的對比方式來解讀《春秋》，連結了《春秋》文字與自著之義。另一方面，則透過各種修訂《春秋》經文的方式來讓變例消失，使《春秋》的書例更為一致，在褒貶上更有說服力，使朱熹以「變例」質疑《春秋》的問題消彌於無形。就此我們可以說吳澄的「屬辭比事」之說，是綜合了啖助與朱熹兩種針鋒相對的不同看法，進而產生出的一新的說法。吳澄之說帶出兩個結果：一是大幅的簡化了書例的內容，這使《春秋》經文透過「屬辭比事」所歸納出來的凡例更具有一致性與單一性。如此一來，或可解決朱子所批評「變例」的問題，也可以使解釋《春秋》在方法上變得較為可行。二則是透過更動過的文句所歸納出七綱八十八目的《春秋》大義，這些內容相形之下與《春秋》文句相關性更強，也某種程度解決了朱子對於《春秋》文句與大義間斷落的問題。但其所要付出的代價則是對於《春秋》經文的修改。

第三、吳澄之所以改動了許多《春秋》經文，是基於滿足其解釋方法上的設定需要。雖然在《春秋》學史上，早已有學者懷疑《春秋》經文中有關、誤等情況，但相較其他解釋《春秋》者而言，吳澄的改動處頗多，⁹³這也成為他《春秋》學的一大特色。吳澄之所以能更大膽、更普遍的以更動經文的方式來解釋《春秋》，這當然與自宋代起日漸盛行的疑經改經之風有關。在吳澄的諸多經注中，以《書纂言》中對《尚書》的改動最多，⁹⁴他對《春秋》的改動雖沒有《尚書》那麼大，但也不少。若更進一步上溯吳澄這種因整體解釋

⁹¹ 分見宋·朱熹著，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 83，頁 2175、頁 2174。

⁹² 如朱子曾言：「胡《春秋》大義正，但《春秋》自難理會。」即是「《春秋》大義」與「《春秋》文句」間的斷落情況。見宋·朱熹著，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 83，頁 2155。

⁹³ 若以顧棟高（1679-1759）《春秋大事表》中的〈春秋闕文表〉相對照，此表是顧氏歸納歷來疑《春秋》有關文的總合，其中吳澄對日食闕書日朔、外諸侯卒闕書名、時月日闕誤、王不稱天、誤稱天子、外諸侯名諡、國名闕誤等等小類中經文的判定，大部份與顧棟高的歸納整理相合。其與顧氏最大的差別有二：一是顧氏認為《春秋》闕文是孔子成書之後在流傳的過程中而產生，而吳澄則不認為全是書成後所闕。二則是顧棟高〈春秋闕文表〉中有「殺大夫闕書名凡四」的小類，而吳澄則不認為這是闕文，而主張《春秋》有三條「大夫不書氏名，被殺者無罪。」的書法。吳澄之所以如此判定，應是受宋以來儒者論君臣關係的看法有關。分見清·顧棟高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），頁 2443-2477。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》，卷 3，頁 47。

⁹⁴ 參見劉小嫻：《吳澄尚書學研究》的第五章〈《書纂言》疑經、改經研究〉，頁 157-208。劉小嫻總結而言：「在其晚年所著《書纂言》一書疑經、改經的程度，卻比上述宋儒各家（按：指朱熹、王柏、金履祥等人）都要來得大。」見頁 157。

需要而改動經文的作法時，我們可以發現朱子在注解經典時亦使用了類似的方法。如朱子在《四書章句集注》中對於《大學》一書的處理方式即十分特殊。朱子不但改動了〈古本大學〉的次序，而且還增補了「格致補傳」。⁹⁵朱子之所以要如此改動，並不是基於文獻版本上的理由，主要是因為對《大學》義理說明上的需要。而吳澄對《春秋》經文的改動，若以文獻學的角度來看，未必皆有堅實的文獻證據。⁹⁶但是吳澄認為對《春秋》經文的這些改動，會讓經典所內具的義理更容易被彰顯出來，也更能回到《春秋》原初的意義。當然，吳澄因反對「變例」而刪改《春秋》經文的這種做法，對絕大部份習於尊經的儒者未必都能夠輕易接受，所以在《春秋》學史上，吳澄這種做法便逐漸隱沒而不顯。

吳澄做為一位儒者，其在注經上的成就不但在元代時即為世人所稱揚，明代如楊士奇、劉定之、彭時等人也都給予吳澄「說經之作為朱子之後一人」⁹⁷的高度評價。印諸其透過「屬辭比事」方法的改變與運用，使《春秋》得以脫離朱熹的質疑，進而能回歸至儒家聖典的行列之中，吳澄所獲的高度評價並非憑空而得。

五、結語

在吳澄之前，由啖助等人所開創的「新《春秋》學」，開啟了有別於三傳的《春秋》經說。但以書例說經的方法在注經的過程中不免橫生條列，而被批評為「穿鑿詭辯」，這種情形至胡安國更是明顯。朱熹一反前人之說，提出「例多不可信」的看法，並批評「變例」之說並非聖人氣象。但因朱熹本人也未能提出完整的詮解《春秋》的方法，於是要如何詮解《春秋》便成為難解的困難問題。吳澄一方面承續了啖助以書例說經的方法，另一方面也考量了朱熹所提出的質疑。所以他在《春秋》一書歸納出七綱八十八小目的書例，其中有純粹記事，使人得以自見善惡；亦有蘊含褒貶之意的微言，以得知孔子大義。但也因為要使《春秋》經文盡量能滿足這七綱八十八小目的書例，而不需要再以「變例」的方式解經，所以吳澄也對《春秋》經文提出了三種修訂方向。透過吳澄這樣的歸納整理，使《春秋》的「變例」消失，《春秋》一書的脈絡條目也清晰可見，這在《春秋》學史上確實獨具一格。

⁹⁵ 關於朱子對《大學》的單行及改本問題，參見岑溢成：〈大學之單行及改本問題評議上、下〉分見《鵝湖月刊》第101期（1983年11月），頁2-7、第102期（1983年12月），頁36-44。此外，由「衛侯燬」的例子來看，朱子也是透過《春秋》中的普遍用例來推斷誤增「燬」字，與吳澄後來的作法相類似。

⁹⁶ 承審查者指出：吳澄改動經文的作法，若無傳世文獻相參照，即使用力再深，亦適為解經之害，這亦是清儒對宋、明經學不滿的一端。筆者完全同意這個看法，但因文長所限，本文已無法再詳論吳澄此作法之失，謹以此注說明並致謝。

⁹⁷ 朱鴻林：〈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涵〉，《亞洲研究》第23期（1997年7月），頁302。

徵引文獻

古籍

- 周·左丘明傳，晉·杜預注，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卷1，頁16-19。【Zuo, Qiu-ming (Anthon); Du, Yu (Note); Kong, Ying-da(Note). *Chun Qiu Zuo Zhnan Zheng Yi*. Beijing: Peking University Press, 2000】
- 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。【He, Xiu (Annotated); Xu, Yan(Note). *Chun Qiu Gong Yang Zhuan Zhu Shu*. Beijing: Peking University Press, 2000】
- 晉·范寧集解，唐·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。【Fan, Ning(Annotated); Yang, Shi-xun(Note). *Chun Qiu Gu Liang Chuan Zhu Shu*. Beijing: Peking University Press, 2000】
- 隋·王通：《中說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。【Wang, Tong(Author); Ji, Yun(Editor). *Zhong Shuo*, in *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*. Taipei: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1983】
- 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傳微旨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。【Lu, Chun (Author); Ji, Yun(Editor). *Chun Qiu Ji Chuan Wei Zhi*, in *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*. Taipei: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1983】
- 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傳纂例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。【Lu, Chun(Author); Ji, Yun(Editor). *Chun Qiu Ji Chuan Zuan Li*, in *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*. Taipei: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1983】
- 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傳辨疑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。【Lu, Chun(Author); Ji, Yun(Editor). *Chun Qiu Ji Zhuan Bian Yi*, in *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*. Taipei: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1983】
- 宋·歐陽修、宋祁等著：《新唐書》（臺北：洪氏出版社，1977年）。【Ouyang, Xiu and Song, Qi et al (Author). *Xin Tang Shu*. Taipei: Hong Shi Bookstore, 1977】
- 宋·程顥、程頤：《二程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）。【Cheng, Hao and Cheng, Yi(Author). *Er Cheng Ji*. Beijing: Zhonghua Book Company, 1981】
- 宋·蘇籀：《欒城遺言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

- 年)。**【Su, Zhou(Author); Ji, Yun(Editor). *Luan Cheng Yi Yan*, in *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*. Taipei: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1983】**
- 宋·晁公武：《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》(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5年)。**【Chao, Gong-wu. *Zhao De Xian Sheng Jun Zhai Du Shu Zhi*. Shanghai: The Commercial Press, 1935】**
- 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胡氏傳》(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)。**【Hu, An-guo. *Chun Qiu Hu Shi Chuan*. Hangzhou:Zhejiang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, 2010】**
- 宋·高閌：《春秋集註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)。**【Gao, Kang(Author); Ji, Yun(Editor). *Chun Qiu Ji Zhu*, in *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*. Taipei: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1983】**
- 宋·張洽：《張氏春秋集注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)。**【Zhang, Qia(Author); Ji, Yun(Editor). *Zhang Shi Chun Qiu Ji Zhu*, in *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*. Taipei: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1983】**
- 宋·張大亨：《春秋五禮例宗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)。**【Zhang, Da-heng(Author); Ji, Yun(Editor). *Chun Qiu Wu Li Li Zong*, in *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*. Taipei: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1983】**
- 宋·朱熹著，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(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86年)。**【Zhu, Xi (Author); Li, Jing-de(Editor). *Zhu Zi Yu Lei*. Taipei: Wenchin Books, 1986】**
- 元·吳澄：《春秋纂言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)。**【Wu, Cheng(Author); Ji, Yun(Editor). *Chun Qiu Zuan Yan*, in *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*. Taipei: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1983】**
- 元·吳澄：《禮記纂言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)。**【Wu, Cheng(Author); Ji, Yun(Editor). *Li Ji Zuan Yan*, in *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*. Taipei: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1983】**
- 元·吳澄：《吳澄文集》，收入《全元文》第14冊(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9年)。**【Wu, Cheng. *Wu, Cheng Wen Ji*, in *Quan Yuan Wen*,vol.14. Nanjing: Jiangs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, 1999】**
- 元·揭傒斯：《揭傒斯全集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)。**【Jie, Xi-si. *Jie, Xi-si Quan Ji*. Shanghai: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, 1985】**
- 明·宋濂：《元史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6年)。**【Song, Lian. *Yuan Shi*. Beijing: Zhonghua Book Company, 1976】**
- 明·湛若水：《春秋正傳》，據清·紀昀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)。**【Zhan, Ruo-shui (Anthor); Ji, Yun(Editor). *Chun Qiu Zheng Zhuan*, in *Jing Yin Wen Yuan Ge Si***

- Ku Quan Shu*. Taipei: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1983】
- 清·黃宗羲原著、全祖望補修：《宋元學案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。【Huang, Zong-xi(Author); Quan, Zu-wang (Remarkd). *Song Ruan Xue An*. Beijing: Zhonghua Book Company, 1986】
- 清·紀昀等撰：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（整理本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）。【Ji, Yun et al(Author). *Si Ku Quan Shu Bibliography*. Beijing: Zhonghua Book Company, 1997】
- 清·顧棟高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）。【Gu, Dong-gao. *Chun Qiu Da Shi Biao*. Beijing: Zhonghua Book Company, 1993】
- 清·蘇輿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）。【Su, Yu. *Chun Qiu Fan Lu Yi Zheng*. Beijing: Zhonghua Book Company, 1992】

近人論著

- 王新春：〈吳澄理學視野下的易學天人之學〉，《周易研究》第74期（2005年12月），頁51-63。【Wang, Xin-chun. “Wu, Cheng Li Xue Shi Ye Xia De Yi Xue Tian Ren Zhi Xue”. *Zhou Yi Yan Jiu*, Vol.74, 2005.12, pp. 51-63】
- 石梅：《吳澄《春秋纂言》研究》（南昌：江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碩士論文，2015年）。【Shi, Mei. *The Study of Wu Cheng's Chun-qiu Zuan Yan*. Nanchang: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dissertation, 2015】
- 朱娜娜：《吳澄《禮記纂言》研究》（南京：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，2013年）。【Zhu, Na-na. *Wu, Cheng Li Ji Zuan Yan Yan Jiu*. Nanjing: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dissertation, 2013】
- 朱鴻林：〈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涵〉，《亞洲研究》第23期（1997年7月），頁269-320。【Zhu, Hong-lin. “Yuan Ru Wu, Cheng Cong Si Kong Miao De Li Cheng Yu Shi Dai Yi Han”. *Asian Studies*, Vol. 23, 1997.7, pp. 269-320】
- 岑溢成：〈大學之單行及改本問題評議上〉，《鵝湖月刊》第101期（1983年11月），頁2-7。【Sham, Yat-shing. “Da Xue Zhi Dan Xing Ji Gai Ben Wen Ti Ping Yi Shang”. *Legein Monthly*, Vol.101, 1983.11, pp. 2-7】
- 岑溢成：〈大學之單行及改本問題評議下〉，《鵝湖月刊》第102期（1983年12月），頁36-44。【Sham, Yat-shing. “Da Xue Zhi Dan Xing Ji Gai Ben Wen Ti Ping Yi Xia”. *Legein Monthly*, Vol.102, 1983.12, pp. 36-44】
- 李蕙如：〈許衡在元代理學官學化的地位〉，《人文與社會研究學報》第43卷2期（2009年10月），頁47-59。【Lee, Hui-ru. “Xu, Heng and Yuan Dynasty Neo-Confucianism Official Study”. *Journal of*

- Humanistic Studies*, Vol.43.2, 2009.10, pp.47-59】
- 林慶彰、蔣秋華主編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2年)。
- 【Lin, Qing-zhang and Jiang, Qiu-hua(Chef Editor). *Dan Zhu Xin Chun Qiu Xue Pai Yan Jiu Lun Ji*. Taipei: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t and philosophy, 2002】
- 姜廣輝：〈評元代吳澄對《禮記》的改編〉，收入《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(下)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，2000年)。
- 【Jiang, Guang-hui. “Ping Yuan Dai Wu, Cheng Dui Li Ji De Gai Bian”, in *Yuan Dai Jing Xue Guo Ji Yan Tao Hui Lun Wen Ji*. Taipei: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t and philosophy, 2000】
- 涂雲清：《吳澄易學研究》(臺北：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7年)。
- 【Tu, Yun-qing. *Wu, Cheng Yi Xue Yan Jiu*. Taipei: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dissertation, 1997】
- 康凱淋：《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春秋學研究》(臺北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07年)。
- 【Kang, Kai-lin. *Gu, Dong-gao Chun Qiu Da Shi Biao Chun Qiu Xue Yan Jiu*. Taipei: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masters dissertation, 2007】
- 袁冀：《元吳草廬評述》(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78年)。
- 【Yuan, Ji. *Yuan Wu Cao Lu Ping Shu*. Taipei: The Liberal Arts Press, 1978】
- 張素卿：《敘事與解釋——《左傳》經解研究》(臺北：書林出版公司，1998年)。
- 【Zhang, Su-qing. *Narrative and Interpretation: A Study of the Zuo-Chuan Exegetics*. Taipei: Bookman Books, Ltd., 1998】
- 張高評：〈從屬辭比事論《公羊傳》弑君之書法——《春秋》書法之修辭觀〉，《東華漢學》第18期(2013年12月)，頁135-188。
- 【Chang, Kao-ping. “Cong Shu Ci Bi Shi Lun Gong Yang Zhuan Shi Jun Zhi Shu Fa—Chun Qiu Shu Fa Zhi Xiu Ci Guan”. *Dong Hw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*, Vol.18, 2013.12, pp.135-188】
- 張穩蘋：《啖、趙、陸三家之《春秋》學研究》(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00年)。
- 【Zhang, Wen-ping. *Dan Zhao Lu San Jia Zhi Chun Qiu Xue Yan Jiu*. Taipei: Soochow University masters dissertation, 2000】
- 陳威睿：《高閌《春秋集註》研究》(新竹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14年)。
- 【Chen, Wei-rui. *Gao, Kang Chun Qiu Ji Yan Jiu*. Hsinchu: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-masters dissertation, 2014】
- 陳桓：《史諱舉例》(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1997年)。
- 【Chen, Huan. *Shi Hui Ju Li*. Shanghai: shbookstore, Ltd., 1997】
- 馮曉庭：《宋人劉敞經學論述》(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2000年)。
- 【Feng, Hsiao-ting. *Song Ren Liu, Chang Jing Xue Lun Shu*. Taipei: Soochow University Ph D. dissertation, 2000】

- 楊白平：《吳澄《易經》解釋與《易》學觀》（新北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09年）。【Yang, Zi-ping. *Wu, Cheng Yi Jing Jie Shi Yu Yi Xue Guan*. New Taipei: Huamulan Cultural Workshop, 2009】
-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。【Yang, Bo-jun. *Chun Qiu Zuo Zhuan Zhu*. Beijing: Zhonghua Book Company, 1990】
- 葛煥禮：《尊經重義——唐代中葉至北宋末年的新《春秋》學》（濟南：山東大學出版社，2011年）。【Ge, Huan-li. *Zun Jing Zhong Yi—Tang Dai Zhong Ye Zhi Bei Song Mo Nian De Xin Chun Qiu Xue*. Jinan: Shandong University Press, 2011】
- 趙友林：《《春秋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10年）。【Zhao, You-lin. *Chun Qiu San Chuan Shu Fa Yi Li Yan Jiu*. Beijing: People's Publishing House, 2010】
- 趙伯雄：《春秋學史》（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）。【Zhao, Bo-xiong. *Chun Qiu Xue Shi*. Jinan: Shandong Education Press, 2004】
- 劉千惠：〈吳澄《三禮考註》之真偽考辨〉，《中國學術年刊》第34期（2012年9月），頁32-56。【Liu, Chien-hui. “Wu, Cheng San Li Kao Zhu Zhi Zhen Wei Kao Bian”. *Studies in Sinology*, Vol.34, 2012.9, pp.32-56】
- 劉小嫻：《吳澄尚書學研究》（高雄：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7年）。【Liu, Xiao-yan. *Wu, Cheng Shang Shu Xue Yan Jiu*. Kaohsiung: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dissertation, 2007】
- 劉德明：〈張洽《春秋》學初探——以與朱子《春秋》學比較為起點〉，《經學研究集刊》第15期（2013年11月），頁17-37。【Liu, De-ming. “Zhang, Qia Chun Qiu Xue Chu Tan—Yi Yu Zhu Zi Chun Qiu Xue Bi Jiao Wei Qi Dian”. *Bulletin of Studies on Traditional Chinese Canons*, Vol.15, 2013.11, pp.17-37】
- 劉德明：〈湛若水《春秋》學初探——論湛若水對《春秋》定位及解經方法〉，《興大中文學報》第25期（2009年6月），頁165-190。【Liu, De-ming. “Zhan, Ruo-shui Chun Qiu Xue Chu Tan—Lun Zhan, Ruo-shui Dui Chun Qiu Ding Wei Ji Jie Jing Fang Fa”. *Journal of the Chinese Department,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*, Vol.25, 2009.6, pp.165-190】
- 錢穆：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》，收入《錢賓四先生全集》第20冊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，1998年）。【Qian, Mu. *Zhong Guo Xue Shu Si Xiang Shi Lun Cong*, in *Qian mu Collection*, Vol.20. Taipei: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, 1998】
- 戴君仁：《春秋辨例》（臺北：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番委員會，1978年）。【Dai, Jun-ren. *Chun Qiu Bian Li*. Taipei: National Compilation Hall Chinese Series Organizing Committee, 1978】

A Study of Words Connection and Events Arrangement in Wu, Cheng’s “Chun-Qiu Zuan-Yan”

Liu, De-ming

(Received January 8, 2017 ; Accepted April 7, 2017)

Abstract

This paper is centered on Wu, Cheng’s “Chun-Qiu Zuan Yan” expressions. To explore the value and importance of this approach in the history of the Chun-Qiu. According to Wu, Cheng’s own argument, his method of interpretation by Zhu, Xi great influence. But at the same time, there are many regular expressions in the “Chun-Qiu Zuan Yan” that he sums up. These two phenomena are not consistent, there are inherent conflict. More in-depth understanding, we can find in the “Chun-Qiu Zuan Yan” there are many references by Dan, Zhu; Gao, Kang; Zhang, Qia and others view. This paper is mainly about understanding the basic position of the “Chun-Qiu Zuan Yan”, is closer to Zhu, Xi or close to Dan, Zhu. From the context of the Chun-Qiu’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. Wu, Cheng’s academic position is to take the views of both Zhu, Xi and Dan, Zhu.

Keywords: Wu, Cheng, Chun-Qiu Zuan-Yan, Words connection and events arrangement, Dan, Zhu , Zhu, Xi